

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事项责任清单及办事流程

三十六、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

审批部门：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办理时限：15 个工作日

审批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
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》

办理窗口：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生态环境
审批窗口

审批责任人：李捷、郝元

是否收费：否

受理条件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

所需提供的申请材料：

1.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
2.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
3.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